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荆瑞卿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青岛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屋坐落717号92楼21号户，建筑面积92.48平方米。甲方保证出租房产权属清楚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、债务，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，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，人民币8000元/年，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，支付方式转账。共计5年，自签订合同起，甲方五年内不得上调房租。甲方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

(三) 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2份，其中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

份。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

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章：

电话：15624003113

2022年6月30日



2022年6月30日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王文红

证件类型及编号:

承租人(乙方): 青岛盛合品西达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编号: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 房屋坐落于 胶州市阜新路71号9楼20号 建筑面积 9.48 平方米。甲方保证出租房产属清楚,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、债务,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,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,人民币 8000 元/年,(大写:捌仟元整),支付方式 年付。共计 5 年,自签订合同起,甲方五年内不得上调房租。甲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(三) 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

(三) 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2份，其中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

份。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

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李文红

章：

电话：13515426208



2022年6月30日

2022年6月30日